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
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紀副主任委員佳芬、劉委員宏一、李委員貴英、常委員四偉、苗委員君易、滕委員春慈（詳簽名單）

列席：官飛安調查官文霖、張飛安調查官文環、李飛安調查官延年、莊副飛安調查官禮彰、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、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、楊飛安調查官鎧毅、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、劉工程師震苑、林管理師瓊雪

紀錄：林瓊雪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有關本會致電與法務部及民航局討論其對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相關條文修正意見乙事，宜將討論內容補作電話紀錄，經雙方確認後各自留存備查，以免因時日久遠或承辦人業務變動而無從查考。同時亦請將此類標準作業程序於會務會報向同仁宣達，提醒同仁必要時將重要會議或談話予以錄音，以保存紀錄。
- 二、為掌握調查案關鍵資料取得之時間點，本會應否設計適當檢核表供調查小組參酌運用，請再評估。
- 三、餘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0902 動力飛行傘飛航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1. 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2. 有關此類案件，請規劃適當機制，以使會內較資淺之調查官藉由實習主任調查官職務進行在職訓練。

三、PM1052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長榮航空 BR56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(不公開)

二、再提報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決議：

因時間關係，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陸、下(第72)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7年10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5時40分。